

# 蓝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蓝生环委办发〔2025〕1号

## 蓝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中央、省、市驻蓝有关单位：

《蓝山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9月19日县人民政府7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蓝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

# 蓝山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湖南省“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统筹推进蓝山县“无废城市”建设，结合蓝山县实际，编制本方案。

## 一、总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蓝山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把实现固体废物减污降碳作为促进蓝山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减碳协同效应，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坚持科学谋划、协同推进、系统治理，补齐生态环境建设短板，进一步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蓝山。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湖南作出蓝山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强化协同增效。**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一体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2.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建设短板。**着力解决蓝山县当前固体废物产生量大、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个别类别的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能力不足、数字化综合管理水平不高等突出问题，按照优先源头减量、资源充分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健全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3. 坚持分类施策，注重特色创新。**紧密结合蓝山县实际情况，围绕源头减量、精细分类、扩大回收和依法管理，打造重心在处置前端、重点在社会面源、关键在多元联动的治理特色，不断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率。重点识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等五类主要固体废物在生产、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推动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绿色、循环。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寻求特色创新，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4. 坚持理念先行，倡导全民参与。**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深化绿色生产、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生产量，提高固体废物利用效率。努力建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格局。“无废细胞”培育效应凸显，绿色行动推广成效显著，“无废”建设理念深入人心，形成全民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 二、建设目标与指标

### （一）建设范围

建设范围涵盖蓝山县全域，总面积约 1806 平方千米，包含塔峰镇、祠堂圩镇、楠市镇、土市镇、太平圩镇、新圩镇、毛俊镇、所城镇、汇源瑶族乡、犁头瑶族乡、浆洞瑶族乡、湘江源瑶族乡、大桥瑶族乡、荆竹瑶族乡，共计 14 个乡镇街道、5 个国有农林茶场、1 个国家森林公园，共 209 个建制村。

### （二）建设时限

方案编制的基准年为 2023 年，建设期限为 2025 年至 2027 年，建设期后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 （三）建设目标

####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底，建成 5 个以上的“无废细胞”；实现塔峰镇、祠堂圩镇、楠市镇等 50% 以上的乡镇达到“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到 2027 年底，建成 15 个以上的“无废细胞”，全县达到“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要求。最终形成蓝山县特色“无废城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逐步提升，实现固体废

物管理水平迈向新的台阶。

## 2. 阶段目标

启动阶段（2025年1月-2025年4月）。启动《蓝山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构。

近期建设阶段（2025年5月-2025年12月）。方案明确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重点关注“无废细胞”的建设试点工作和“无废城市”的宣传；达到《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5年设定指标。

远期建设阶段（2026年1月-2027年12月）。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各阶段性指标达成，全县生产、生活绿色转型效果明显；蓝山县在2025-2027年间，根据产业特色和实际情况至少完成15家以上的“无废细胞”创建；达到省级、市级无废城市考核要求。“无废城市”管理理念深刻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持续降低，人民群众满意程度得到大幅提升。

## （四）指标体系

结合蓝山县“无废城市”建设特点及任务安排情况，建设指标由5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和40个三级指标组成，其中国家必选指标25项，湖南省特色指标2项，可选指标13项。具体详见附件1。

## 三、 建设任务

###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推动“无废细胞”创建

**1. 加强协调监督机制，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健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及时解决“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专班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和分工。编制部门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分工、任务（项目）内容和完成时限，调度督促各项任务、项目有序推进，压实创建责任。（工作专班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规划统筹衔接，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制定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工业固体废物等领域污染防治或综合利用地方规划或规范性文件。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固体废物分类统计，完善各类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统计与排污许可有机结合，督促企业依法提供固体废物数据信息。完善工业领域、生活领域和农业领域固体废物统计方法，建立主要类别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统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以“无废细胞”为纽带，构建“无废城市”。**积极培育“无废城市”细胞。制定“无废细胞”评价指南，大力开展无废工厂、无废机关、无废景区、无废机关、无废校园、无废医院、

无废乡村、无废园区等“无废城市”工程建设，并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到2025年，至少新增培育5个“无废细胞”，到2027年新增培育15个“无废细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 （二）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

1.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发挥政府推动和引导作用，通过加速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与未来产业培育，为蓝山县开辟新的发展空间，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推动孵化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有效控制污染物产生；通过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生态结构的深度融合，推动各领域协同创新，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环境负荷最小化。

2. 聚焦“一主一特”产业链，挖掘“错位资源”的“对位价值”。深耕皮具箱包玩具、轻纺制鞋“一主一特”产业，聚焦重点固废品种和产业链薄弱环节，瞄准工业固废减量化痛点、再生资源高值化难点、工业资源协同利用堵点，精准施策，大力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加大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力度，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让固废“吃干榨尽”，激发“对位价值”。

3. 还清“历史欠账”，构建“绿水青山”。全面实施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对采矿、选矿历史遗留固体废弃物进

行管控和治理、对场地进行生态修复。

### （三）强化利用处置和监管能力，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 推动数治化管理，打通固废信息壁垒。**全面摸清本地各类固体废物底数，根据《湖南省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整治和溶洞垃圾等环境污染问题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摸清本地各类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历史贮存、利用、处置等数据；摸清本地重点产废单位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超过 1000 吨的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填报率要求达到 100%；摸清本地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情况；摸清本地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情况；各类固体废物明细信息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打通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商务、工业和信息化、邮政、城镇排水等主管部门相关数据互联互通和动态更新。

**2.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和环境风险排查，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3. 创新收运处置体系，拓宽特定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模式。**完善小微企业、社会源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试点及转运服务，规范落实医废管理制度。

### （四）促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提升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 提升农业低碳发展水平。**开展碳达峰目标、途径及策略研

究，强化蓝山县碳达峰、碳中和与产业发展的有效结合，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科学规划并落实区域养殖总量管控措施，保证各乡镇畜禽养殖量不突破区域承载量。推动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建设，重点应用圈舍发酵床养殖技术、场外异位发酵床粪污处理技术，形成“畜-沼-果”“畜-沼-菜”循环，推行蛋鸭笼养及肉鸭肉鹅旱养等低碳养殖方式，形成粮饲协调、种养配套、资源循环的现代农业体系。重点做好种植业减排固碳、畜禽养殖业控污降碳、农田固碳扩容、农机节能减排等工作，全面提升蓝山县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 推进秸秆“五化”利用水平。**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进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等“五化”利用技术模式。分区域、分作物示范推广翻埋碎混、堆沤腐熟等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形成适应机械化生产、助力后茬作物稳产优质的秸秆还田规程。推进生物菌剂、酶制剂、饲料加工机械等应用，加快秸秆青（黄）贮、颗粒、膨化、微贮等技术产业化，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壮大秸秆养畜产业。支持秸秆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推动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栽培基质、人造板材复合材料等，鼓励秸秆覆盖果园、茶园等园地。拓展秸秆清洁能源利用路径，规范发展秸秆成型燃料、捆烧气化等生物质能项目，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健全秸秆收集、存储、运输体系，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长效运行机制。到2025年和2027

年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6%。（县农业农村局）

**3.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利用。**对全县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进行摸排调查，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规范建设配套设施、未对畜禽养殖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场（户）不得投入生产。推广畜禽养殖场粪污密闭处理、气体收集利用或处理等设备应用建设，鼓励规模畜禽养殖场采取沼气工程联合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模式，推进建立有机肥厂、沼气工程，综合资源利用区域畜禽养殖粪污，逐步建立并完善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以循环化为支撑，着力构建养殖场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和 2027 年年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90%。（县农业农村局）

**4. 完善化肥减量增效机制。**强化肥效监测、深化施肥调查、科学分析评价，持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加强土壤和农产品监测，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确保科学合理施用。通过水肥一体化技术及机械精量施肥技术，精确控制施肥各要素，实现精准施肥，节水省肥。加大有机肥生产政策帮扶力度，收集处理有机肥源并指导农户正确施用有机肥，鼓励各乡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经无害化处理后的粪源有机肥。支持专业化公司、养殖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设大型有机肥加工厂。（县农业农村局）

**5. 推进农膜回收体系建设。**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稳妥应用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强化地膜源头减量，提高地膜回收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进村入户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政策。加强技术指导，重点加强对回收网点、加厚地膜覆盖示范区的全程技术指导，科学推进地膜回收、加工、再利用社会化服务。以新圩镇为示范，推动乡镇地膜回收点的全覆盖，通过设立地膜回收点，对地膜进行统一处理，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到 2025 年和 2027 年年底，农膜回收率不低于 85%。（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6. 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依据“谁经营/使用谁回收”原则，在全县范围内优选有经营资质的农药经营单位作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部分供销社、村委及大种植户参与，形成“县—乡—村”三级回收网络。在村级设置固定回收点，根据情况在有条件的乡镇设置一定数量的回收站，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县级仓库。对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资源再利用，或焚烧填埋等无害化处置。到 2027 年年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不低于 80%。（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 （五）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1. 加大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力度。一是健全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加大设施投入，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布局，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等设施的建设和升级，确保分类后的垃圾得到妥善处理。二是加强收运管理。制定并执行严格的生活垃圾收运管理制度，确保垃圾收运的及时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经开区、各乡镇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收集、转运和处置模式。三是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监管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对收集、运输、转运、处置过程中的残液、废水、异味等污染加大日常检查、整治力度。严格落实对作业车辆、作业过程和垃圾中转站、压缩站、车辆冲洗点的环境管理，提高精细化、无害化处置水平。四是加大城市管理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通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示范，逐步增加推广范围。力争2027年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通过公益广告、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和成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倡导文明新风尚，引导居民将垃圾分类作为一种生活方式，自觉遵守垃圾分类规定，共同为建设美丽蓝山贡献力量。（县经开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市

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 提高生活垃圾可回收量。**在政府引导和市场化机制运行下，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发展。结合乡镇、农村不同特点，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可回收站点，推广城区生活垃圾处置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构建废弃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加强玻璃陶瓷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蓝山县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建立规模化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采用精细化、流水线分拣工艺流程，自动化破碎、打包技术装备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3. 建成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系统。**规范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对需要封场的填埋场，有序开展规范化封场整治和改造，加强填埋场渗滤液和残渣处理。制定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管理制度，明确操作人员职责与工作流程。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与维修，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建立应急处理机制，针对可能出现的设备故障、水质超标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保障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系统安全运行。（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参与）

**4. 进一步提高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根据城市规模、人口分布、餐厨垃圾产生量，兼顾区域统筹，合理布局厨余垃圾

处理设施。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短板。通过建成餐厨垃圾厂，协同处理厨余垃圾，提高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餐厨垃圾回收体系建设从餐饮企业延伸到农贸市场、学校。探索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服务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健全专业化、规范化收运处置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餐厨垃圾流向、用途、用量等信息的全过程跟踪记录。（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市场管理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5. 持续推广绿色邮政品牌建设。**积极开展绿色邮政行动系列品牌建设活动，塑造“效率、和谐、可持续、负责任”的绿色邮政品牌形象，通过“包装减量、胶带瘦身、循环回收、品牌推广”等计划，使绿色低碳成为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重要特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品牌推广活动，塑造邮政绿色品牌形象。扎实推进邮政站点建设，以邮件自提点+金融数字商圈+进销存站点三站合一为目标，加快解决城市邮政服务“最后一百米”和农村邮政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蓝山县分公司）

**6. 加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一是建成废旧家电分类回收体系。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试点，开发建设“互联网+回收”应用服务平台，强化蓝山县与全省家电生产、销售、旧货交易、再生资源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和相关电商平台协同联动，构建智能、高效、可追溯、线上线下融合

的回收处理体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参与）二是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过程监管。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步伐，优胜劣汰，加大对报废机动车非法拆解场地的整治和打击力度，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的市场秩序（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三是建立全县循环经济产业联盟或行业协会，共同推动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统计制度。推进企业、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数据信息对接，建立并完善再生资源回收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四是健全机构，培育再生资源行业主体。持续培育县再生资源头部企业意源再生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湖南利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湖南骏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续培养大类专项品种龙头回收加工企业，提升现有废塑料、废纺织皮革用品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 （六）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 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一是根据固废法的要求，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备案；二是持续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应用。立项许可环节：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要求纳入可研报告和立项批文。明确投资类型、建设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类型、是否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级等内容。项目许可环节：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要求纳

入用地规划条件，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明确建筑单体的名称、项目类型、结构类型、建筑面积等内容。施工许可环节：在初步设计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受理及备案、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环节，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纳入审批和监管范围。项目结算：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纳入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到2025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50%。（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 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制定《蓝山县建筑垃圾专项规划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进一步完善与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与多部门联动执法的协调机制，推动各项建筑垃圾处置工作高效完成，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3.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蓝山县智慧城管渣土监管云平台功能，将源头排放、核准备案、运输监管、处置场所、电子联单等基本信息纳入平台监管。建立健全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产生、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功能，实现建筑垃圾类别全覆盖、环节全覆盖，平台实时归集、动态预警。建筑垃圾排放与消纳处置信息在平台发布，工程施工单位按要求将建筑垃圾处置有关信息及时上传至信息平台，确保

平台有效运作。通过建立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产品交易信息平台，对接再生产品需求信息与再生产品供应信息，拓宽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交易渠道，简化交易手续，提高交易效率，推广再生产品普及应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4、推进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建设。**一是将建筑垃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便于设施规划用地的管理控制，协调近期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与其他建设用地的关系，切实保障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用地。同时对于未列入本规划的设施选址，若满足实施条件且设施所在区域有处置规模需求时，可根据县发展的实际需求进行增补。二是加快推进蓝山县六七甲村建筑综合处理中心项目、蓝山县团结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中心项目、蓝山县永胜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点、蓝山县岭脚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点、蓝山县楠市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快形成与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体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5、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督管理。**一是深入整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运输问题。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核准制，严厉打击未经核准的企业和个人运输建筑垃圾，全面规范运输企业正规化运行。运输车辆要符合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安装车载定位系统，利用蓝山县智慧城市渣土监管云平台，充分发挥信息化监管平台的作用，监督车载视频监控设备和 GPS 定位系统

的使用情况，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密闭化工作落实到位，并严格按照核准的路线、时间作业行驶，进一步打击沿路抛洒滴漏、偷倒乱卸等污染环境的行为，确保路面无渣土。二是深入整治偷倒乱卸等行为。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视频监控盲点等有可能偷倒乱卸建筑垃圾的部位摸排，提前介入，有效预防，确保偷倒乱卸建筑垃圾案件零发生。对偷倒乱卸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6、完善建筑垃圾利用配套管理制度。**一是建立分类管理制度。按照新建建筑物建设施工垃圾、旧建筑物拆除垃圾、房屋装修垃圾三类，形成与之相应的管理制度，出台相应管理政策，为建筑垃圾处置与利用形成源头制度保障。二是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各环节，明确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各环节管理要求，形成全流程闭环监管机制。三是建立工地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建立完备的备案工作机制、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的核准要求，有效引导工程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处置工地建筑垃圾，使重要源头的建筑垃圾台账明晰，提升行政管控效率。四是建立源头减量制度。推广建筑垃圾减量技术，鼓励新建项目从规划设计到施工实施分别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减少建筑全生命周期内的建筑垃圾产生量，引导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合理的土方调配与平衡，监督企业落实建筑垃圾减量要求。五是建

立回收利用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结合实际细化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指标及达标时限，推动“无废城市”建设，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加大创新能力，拓宽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渠道。六是建立再生产产品应用制度。建立以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再生利用体系，以市场需求为主导开展再生产产品应用创新与示范，提升再生利用产品附加值，破解再生产品出路难题。（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 （七）全面实施绿色旅游，打造绿色“无废”文旅

1、打造全域“无废”旅游场景，探索旅游新模式。建立“无废旅游”新模式。鼓励国家等级旅游景区在建筑物、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减少固体废弃物污染产生。发挥国家等级旅游景区评级的激励作用，逐步降低“一次性用品消耗”，要求国家等级旅游景区在服务场所营造“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的氛围，鼓励星级饭店研究相关措施，对不使用一次性用品的行为纳入星级饭店的复核检查细则之一，引导游客绿色消费、“无废旅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探索“无废景区”建设试点。结合“湘江源头、神美蓝山”旅游文化，以“云冰山景区”为示范点，2025年底，建设“无废景区”。2026年底前，在湘江源国家森林公园、蓝山谷、百叠岭茶文化生态旅游区等具有较好基础的国家等级旅游景区完成“无废景区”建设试点。在景区提倡使用电子手册。规划设置直饮水点，餐饮区域提供可重复使用的消毒餐具，引导游客按

需点餐。实行旅游商品简易包装原则。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屋或智能分类柜。国家等级旅游景区绿化采用无公害病虫防治技术，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部回收。(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开展绿色旅游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参与良好氛围。**打造“无废”旅游第一印象区。从火车站、汽车站，到国家等级旅游景区、酒店、餐厅的第一印象区，通过城市欢迎短信、各场所广告标语、抖音新媒体等，多语言、多途径宣传蓝山县“湘江源头、神美蓝山”无废城市建设，打造“无废”宣传廊道，提高“无废城市”的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面向市民游客的“湘江源头、神美蓝山”主流宣传媒介中，增加“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宣传。(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构建绿色旅游宣传教育体系。将绿色旅游形象宣传融入全县旅游宣传中，在多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强化旅游市场认知。鼓励国家等级旅游景区积极营造“无废蓝山”的环境和氛围，引导游客树立垃圾源头减量自觉意识。大力号召星级饭店建立“节俭消费提醒制度”，倡导“节俭用餐”“光盘行动”。组织开展旅游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活动，积极在旅游解说中加入绿色环保内容。(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引导游客积极参与。鼓励国家等级旅游景区构建游客参与奖励机制，实现“无废旅游”，吸引游客加入环境保护队伍，成为环

境保护的践行者。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为游客建立垃圾投递绿色账户，将垃圾分类、环境保护教育贯穿游客旅途，培养游客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热情。（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完善县政府统筹协调、各乡镇和县经开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是“无废城市”建设主体，要把此项工作纳入本地区总体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组织实施，形成部门联动、上下协同的工作格局，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二）强化督导帮扶。各县直部门要加强对各乡镇和县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技术帮扶，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工作调度、评估，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夏季攻势清单，加强督导帮扶。各乡镇和园区管委会于次年1月初前将上年度“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总结报送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三）加大政策和资金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要研究完善政策体系，在财政、土地、人才、技术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无废城市”建设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投入力度，统筹安排县级财力，推动固废“三化”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治理工程有序实施。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级环保资金支持，充分运用政

策杠杆作用，发挥绿色融资功能，实行价格调节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实现多渠道资金投入支持。

**(四) 积极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官网“双微”作用，加强“无废”理念和建设成效的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 面向学校。**针对小学、中学等不同等级教育背景的学校，从生活垃圾分类入手，广泛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理念宣传。充分发挥学生和学校的宣传作用。有条件的学校，可将“无废文化”相关的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范围，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课等，推动“无废文化”从学生抓起。

**2. 面向企业。**各单位、各部门、各园区和政府要充分利用审批、管理、执法等日常工作，指导企业提高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认识，强化企业生产中的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将“无废文化”深入企业发展文化中，提高企业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贡献。

**3. 面向社区与家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教育，普及“无废文化”。通过建设“无废商场”、“无废饭店”、“无废社区”、“无废家庭”等活动推动“无废文化”建设，加强社会公众对“无废城市”的理解和支持。定期向社区、家庭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普及“无废文化”。

**(五) 加强公众参与。**加快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建、共治、共享的“无废城市”建设行动体系，提高公众的满意度和

获得感。充分利用 12345 市民热线等反馈渠道，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广泛接受公众监督，认真听取公众反馈意见，将公众满意度纳入“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无废城市”建设时期每年由各个部门针对不同公众群体开展一次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度调查。

附件：1. 蓝山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2. 蓝山县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附件 1

## 蓝山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牵头单位	基准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2027年
1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科工局	0.0131	≤0.0131	≤0.0131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0.00072	≤0.00072	≤0.00072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科工局	无	按上级规定要求完成	按上级规定要求完成
4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个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改局	0	1	1
5			绿色矿山建成率★	%	县自然资源局	50	70	100
6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100	100
7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0	≥50
8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54	≤5.54	≤5.54
9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97.13	>97.13	100
10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蓝山县分公司	97	≥97	≥97
11	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科工局	89.17	90	90
12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	按照实际情况执行	按照实际情况执行
13		农业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用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配套率	%	县农业农村局	100	100	100
14			秸秆综合利用率★	%	县农业农村局	86.67	≥86	≥86
1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县农业农村局	91.02	≥90	≥90
16			农膜回收率★	%	县农业农村局	86.89	≥85	≥8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牵头单位	基准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2027年
17	固体废物 最终处置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县农业农村局	62	≥80	≥80
18			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9.3	65	69
19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15	≥15
20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5	≥5
21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	100	100	100
22	固体废物 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	按照上级考核指标执行	按照上级考核指标执行
23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县卫生健康局	100	100	100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下降幅度★	%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0	负增长或零增长	负增长或零增长
25			完成治理且已销号尾矿库占比▲	%	县应急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配合	0	/	33.33
26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县农业农村局	100	100	100
27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县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80	100	100
28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100	100
29			生活垃圾焚烧、填埋设施排放及规范化运行达标率	%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100	100
30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项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2	≥2
31			编制有特色的“无废城市”建设方案▲	个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	完成编制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牵头单位	基准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2027年
32	监督管理体系建设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	个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5	≥15
33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构★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蓝山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蓝山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34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等单位	/	42250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5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任务纳入“夏季攻势”清单	/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	纳入	纳入
36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督管理情况★	/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省级平台	省级平台全面普及	省级平台全面普及
37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100	100	100
38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县公安局	100	100	100
39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	100	100	100
40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蓝山县人民政府	/	≥90	≥90

说明：1、★为国家约束性指标，▲为我省约束性指标，均为必选指标类。2、其他为可选指标。

附件 2

## 蓝山县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部门职责	责任依据
县政府有关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主体责任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1.《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2.《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市生态环境局 蓝山分局	1.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2.《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送、利用、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送、利用、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4.按职责做好尾矿库建设、运行、闭库等环节管理工作。	1.《环境影响评价法》 2.《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推长办 94 号) 3.《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 年, 八部委) 4.《环境保护法》 5.《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大气污染防治法》 7.《水污染防治法》 8.《突发事件应对法》 9.《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土壤污染防治法》

序号	责任单位	部门职责	责任依据
			11.《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方案》(2009年,五部委)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2年,五部委) 13.《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2013年,七部委)
3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县循环经济发 展工作。	1.《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 2.《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负责调整能源结构。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3.负责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4	县教育局	负责固体废物管理的学校教育工作。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5	县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县 商务局)	1、负责固体废物科技创新工作。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2.负责组织推动工业自愿性清洁生产促进工 作。	1.《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正)》 2.《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清洁生产促进工作有关部门分 工的通知》 3.《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2016年第38号令)
		3.负责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1.《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2.《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公告2018 年第26号)
		4.负责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6	县公安局	负责侦办涉嫌固体废物犯罪案件和因环境 违法应当处以行政拘留的治安行政案件。	1.《刑法》 2.《治安管理处罚法》 3.《环境保护法》 4.《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公治 [2014]853号)
7	县财政局	负责固体废物管理和“无废城市”建设的经 费投入。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8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负责固体废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部门职责	责任依据
9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将各类固体废物专项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环卫设施的专项规划除外)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2.负责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文)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县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工作。	《城县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2.负责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11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修正)》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3.《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12	县商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主管再生资源回收行业。	1.《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2.《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 3.《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9年第1号)
		2.负责绿色饭店、绿色商场创建。	《商务部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创建绿色饭店活动的通知》(商发改〔2005〕655号)
		3.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理工作。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修正)》
		4.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5.负责组织和推动快递行业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1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指导、督促星级酒店和等级旅游景区的垃圾分类、回收等。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14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	1.《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15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	1.《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2.《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责任单位	部门职责	责任依据
			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4.《土壤污染防治法》 5.《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 7.《农膜回收行动方案》
16	县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
		2.推进餐厨垃圾处置。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3.环卫设施的专项规划	
17	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推动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资金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	
18	蓝山县国有资产处置办公室	负责指导县属监管企业落实生态环保责任。	
19	县税务局	负责落实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利用的税收政策。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20	县统计局	指导和协调全县统计业务工作；管理或代为管理城县、农村、企业调查队,组织协调全县城县、农村和企业调查工作。	
21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落实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危险物品	